**关于2016年10月本科毕业生领取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通知**

经学校讨论决定，于2016年10月12日起进行2016年10月本科毕业生毕业、学位资格审核，审核结果已上报教委。 现将该批次证书领取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领取时间：**

2016年10月20日-31日 上午8：30—下午15：30(双休日休息）

**领取地点：**

教务处（10号楼）101办公室

**领证所需材料：**

1． 学生需凭本人身份证领取

2． 代领者的需携带身份证原件，并递交委托书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**联系方式：**

021-20262652 贾老师

上海杉达学院教务处

2016年10月19日